

# 夏邑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第二标段

合同编号：JC20260721001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夏邑县中医院（采购人）

乙方：金程生物科技（郑州）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名称：夏邑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交易项目编号：商政采【2026】266 号

采购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5-68

标 段：第 二 标段

甲 方：夏邑县中医院（采购人）

乙 方：金程生物科技（郑州）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夏邑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第 二 标段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货物内容

见附件 1：产品交货清单（包含详细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保期、单价、数量、总价等信息。）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所有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甲方的应诉成本，并保障甲方继续使用货物的权利。

###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6. 产品质保期

货物清单附件中：可视喉镜质保期 24 个月；胰岛素泵质保期 12 个月；有创呼吸机质保期 12 个月；口腔 CT 质保期 48 个月

## 7. 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8.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8.1 交 货 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历天
- 8.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双方无异议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70%；

6 个月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0%；

12 个月后且无任何未解决的质量或服务问题，采购人支付合同余款。

对公账户信息：

公 司 名 称：金程生物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84MAEJT83336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电 话：16656062867

账 号：4111 3799 9015 1035 4960 4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求实路 79 号办公楼 2 号楼 3 层 3366

##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任何缺陷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遵循以下时限：

(1) 4 小时内 响应，提出初步解决方案；

(2) 24 小时内 派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3) 7 个工作日内 完成修复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其部件。

若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产品交货清单列出来的为准，在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需提供由厂家或第三方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权威检测报告或校准证书，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二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若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5.5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9.4 签定地点：夏邑县中医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产品交货清单；

附件 2：公司资质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甲方：夏邑县中医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金程生物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账 户：4111 3799 9015 1035 4960 4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 附件 1:

## 产品交货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生产厂家             | 质保期 |
|----|------------------|---------------|------|-----------|------------|------------------|-----|
| 1  | 可视喉镜 (成人)        | VL310-3-3     | 1 台  | 35000.00  | 35000.00   |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二年  |
| 2  | 可视喉镜 (儿童)        | VL310-2-3     | 1 台  | 35000.00  | 35000.00   |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二年  |
| 3  | 可视喉镜 (成人带耗材)     | UET-C3        | 2 台  | 20000.00  | 40000.00   |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二年  |
| 4  | 可视喉镜 (儿童带耗材)     | UET-C2        | 2 台  | 20000.00  | 40000.00   |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二年  |
| 5  | 胰岛素泵             | TruCare III   | 10 台 | 56000.00  | 560000.00  | 顶点医疗器械 (江苏) 有限公司 | 一年  |
| 6  | 有创呼吸机            | V2A           | 10 台 | 145000.00 | 1450000.00 |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一年  |
| 7  |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mDX-15Pro-K10 | 1 台  | 798000.00 | 798000.00  |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四年  |
|    | 合计               |               |      |           | 2958000.00 |                  |     |



國家計委財政局編印

“國家金庫都用  
何金公示是哉”  
丁謂夏竦登壇  
諸公、諸將、諸  
官、諸吏、諸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宋家路  
79号办公楼2号楼3层3366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豫郑药监械经营备20253035号

[illegible]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 2025



大 學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金程生物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113799901510354960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苗子豪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9033112261701

2025年11月04日



以上信息均来自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

姓名 苗子豪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 2004 年 3 月 08 日

住址 安徽省砀山县关帝庙镇汪  
大楼028



公民身份号码 341321200403081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砀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1.18-2033.01.18

金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及条件

夏邑县中医院关于 夏邑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266 号；采购编号：夏财采招-2025-68）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该项目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已发布。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负责人：



2026 年 6 月 29 日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      |                                                                                           |
|------|-------------------------------------------------------------------------------------------|
| 项目名称 | 夏邑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 标段   | 第二标段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代理机构 | 河南建门咨询有限公司                                                                                |
| 中标单位 | 金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有限公司                                                                        |
| 交货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求索路 79 号办公楼 2 号楼 3 层 3366                                                     |
| 交货日期 | 可提喉镜（成人）1 台、可视喉镜（儿童）1 台、可视喉镜（成人带耗材）2 台、可视喉镜（儿童带耗材）2 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台等               |
| 交货要求 | 接业主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                                                                            |
| 交货地点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br>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4 年、可视喉镜（成人）、可视喉镜（儿童）、可视喉镜（成人带耗材）、可视喉镜（儿童带耗材）2 年、脱乳素泵及有创呼吸机 1 年 |
| 中标价  | 小写：2958000 元<br>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